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

議程第3項：「香港社會企業研究－
透視香港社企實況」研究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社會企業（社企）最近的發展，及根據香港社會企業研究（研究）由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¹（社企委員會）提出加強現時對社企發展的支援的建議。

政府持續支持

2. 社企是一盤用以達致某種社會目的的生意，從中所得利潤主要用作再投資於本身業務，以達到既定的社會目的，而非分派給股東。在社企委員會的督導下，政府一直透過多項支援服務，協助社企發展，包括：

- (a) 為個別社企提供財政資助；
- (b) 支持社企提升能力；
- (c) 提高公眾對社企的認識；以及
- (d) 促進跨界別合作發展社企。

----- 3. 下文簡介過去幾年推行的主要措施，而有關詳情則見附件1.

¹ 社企委員會於2010年成立，就政府對社企的支援提出意見。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出任主席，成員來自社企、商界及學界，以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社企委員會現已成為整合構思和向政府提出意見的主要平台，以便為支援本港社企發展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

社企發展研究

4. 鑑於香港社企業界持續發展，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社聯－匯豐社會企業商務中心（社聯社企商務中心）就社企業界的現況及服務需求進行研究，以推動社企業界持續發展。研究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進行，方法包括社企問卷調查、電話民意調查、與持份者作焦點小組討論及個案剖析。社企委員會已接納研究報告，並於 2014 年 11 月公布。報告摘要載於**附件 2**。研究對香港社企發展觀察所得之要點，茲列如下：

- (a) **社企業界穩步發展**：社企數目由六年前的 260 間增至去年的 450 間；
- (b) **社會目標及服務類型日益多元化**：儘管 83% 的社企屬一般的「就業融合型社企」²，越來越多社企的目標不再局限於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而是傾向因應更廣泛的社會議題，擬定業方針，例如長者及青年服務、弱勢社群住屋需要、環保、古蹟保育、生態旅遊等；
- (c) **規模較小**：60% 的受訪社企員工數目少於 10 人；
- (d) **業務持續營運**：62% 的受訪社企達到收支平衡或取得盈利；
- (e) 在香港所有社企之中，**經營者並非免稅慈善團體**的比例由六年前的 16% 增至去年的 34%；
- (f) **更多社企從非政府途徑獲得資金**（例如私募基金或家族基金的捐助），但政府仍為社企創辦及擴張的主要資金來源；

² 「就業融合型社企」仍為主流（83%）。「就業融合型社企」旨在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以使其融入社會。

(g) 更多社企支援平台成立³；及

(h) 公眾加深認識社企：78.5%受訪者對社企有所聽聞，較2009年同類調查中的60%有所上升。

社企的社會效益及價值

5. 儘管社企在香港所達致的社會價值及效益難以量化，在這方面經常都會引用豐盛社企學會所作的研究。獲「創業展才能」計劃或「伙伴倡自強」計劃等政府資助計劃提供種子資金的香港社企，平均存活年期約9.3年⁴，較美國公司的存活年期中位數（四年）為佳。以「創業展才能」計劃及「伙伴倡自強」計劃創造的工作福利⁵價值而論，該研究發現在9.3年的平均存活期內，每一元的「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可為弱勢社群（不限於殘疾人士）帶來3.81元的工作福利，而每一元的「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則可在同一時間內為殘疾人士（according to English version）帶來7.2元的工作福利⁶。

³ 例子包括社聯社企商務中心、香港社會企業總會（社企總會）、好單位、創不同、社會創業論壇及 Unlimited Hong Kong。

⁴ 「伙伴倡自強」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至今不足十年。根據初步數據，研究機構認為將參加「伙伴倡自強」計劃社企的平均存活年期定於9.3年，屬合理水平。

⁵ 一般而言，工作福利是指失業人士（包括弱勢社群）參與有薪工作後，減少或取消對的福利援助金，並創造收入帶來稅收，從而帶來的社會價值。

⁶ 豐盛社企學會在2013年8月公布的研究，搜集了當時「創業展才能」計劃及「伙伴倡自強」計劃所有可得實際數據。以2001年推出的「創業展才能」計劃為例，研究採用的方法如下：

- (a) 參與計劃的社企，平均存活年期為9.3年；
- (b) 合共有541名殘疾僱員，平均月薪為6,245元；
- (c) 計劃至今共批出5,200萬元資助，產生的薪金為4,050萬元；
- (d) 將每一元資助產生的0.77元薪金乘以平均存活年期9.3年，即9.3年內每一元資助總共帶來7.2元薪金。

至於「伙伴倡自強」計劃則有雙重目標，希望在創造社會利益的同時，能支持可持續經營的工商業務。在豐盛社企學會進行研究之時，「伙伴倡自強」計劃已批出1.56億元資助，產生6,400萬元的年薪。根據實際產生的工作福利及上述用於「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方程式，研究機構估計每一元的「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在9.3年的社企平均存活年期內可帶來3.81元的工作福利。

至於社企帶來不屬工作福利的利益，例如社會共融、加強社會參與等，則並未納入該研究範圍之內。我們近期就社會影響或社會投資回報的研究，推出試驗資助計劃，可望在未來更深入研究有關因素。多種不同的研究方法已獲得資助，以便建立此等持續研究的原型。有關結果最早將於2015年公布。

有關支援社企的策略和措施的評估

6. 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載的研究結果及分析顯示，在過去數年，本港的社企數目穩步上升，種類亦越趨多元化。研究除了再次確認為社企持續提供支援的重要性外，亦支持政府一直以來所採取的社企政策方針。就組織架構而言，研究認為，現時社企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不贊成以立法的形式規管社企和為社企訂下法律定義，又或由政府設立相關的規管架構。此外，研究肯定了政府透過數個資助計劃（不論是否由非政府組織負責進行）支援社企有其可取之處。研究亦就政府、商界、非政府組織和社企可以如何支援本港社企下一階段的發展，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

7. 根據我們的評估，本港經濟體系大有空間可供社企業界發展。在英國、法國和美國這些最早推動社企業界發展的國家，社企被視為政府、非政府組織和商界以外的「新興第四界別」。社企的重要性不僅限於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而是創造有利新行業發展的空間，以及透過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推動社會創新和就社會議題提供解決辦法。我們的社企已展示其推動社會創新的潛力。舉例說，有社企聘請學習表現未如理想的學生在天水圍擔任生態旅遊導賞員；有社企以活動管理費用盈餘作為資金，向年輕舞蹈員提供演出機會；另有若干參與「香港社會企業挑戰賽」而獲政府資助的新進社企提供平台，宣傳本地年輕畢業生的研發產品、設計或藝術品。此外，曾參與「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社企當中，有超過 79% 在資助期完結後仍繼續營運。我們會參考研究和社企諮委會所提出的建議，就如何加強支援社企的進一步發展，重新訂定策略。

建議

8. 在研究提出的各項建議當中，社企諮委會提議我們優先處理以下重點：

- (a) 體制上的支持：在維持現時產業主導及資金多元化的同時，繼續滙集社企界、政府、商界、社福界及學術界的共同努力，其中包括支持平台的發展，及社企服務以滿足社

企普遍的需求。政府可推廣社企的支援網絡和優良典範，及創造合作共贏和促進跨界別合作。

- (b) 培訓和能力的提升：繼續培訓社企前線員工以滿足需求，特別是培訓弱勢社群；及繼續支持社企於營運及創新的技能。
- (c) 促進和提高認識：社企在實現社會使命及追求企業成功之餘，社企界應有整體品牌推廣策略，增強公眾對社企的認知。
- (d) 跨界別合作：鼓勵各界攜手推動社企發展，令社企服務多元化，促進社會創新，同時推動地區層面的社企發展。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如有意見，亦可提出。

民政事務局
2014年11月

鼓勵社企發展的主要措施

I. 為個別社企提供財政資助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下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向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種子基金**（每項計劃上限為 300 萬元），以供成立社企。截至 2014 年 8 月止，這項協作計劃已向大約 161 個社企計劃批出 1.85 億元，創造了約 2 600 個就業機會，當中 80% 的獲資助計劃在資助期完結後仍繼續經營。

「創業展才能」計劃

2. 這項計劃於 2001 年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向非政府機構撥款以開設及經營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截至 2014 年 7 月，「創業展才能」計劃已通過 88 項計劃，總資助額為 7,000 萬元（每項計劃的上限為 200 萬元）。

II. 支持社企提升能力

香港社會企業挑戰賽

3. 自 2008 年起，民政事務局一直每年贊助這項為專上學生而設的培訓計劃暨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得獎的兩組隊伍可獲得最多 30 萬元的獎金，以供實踐其社企計劃。這項比賽旨在鼓勵參加者發展社會企業和發揮創意精神。超過 4 600 名學生參加這項比賽。在 36 名入圍決賽的參賽者中，17 位已成立社企，並仍在營運中，部分已擴展業務及利用其創意產品／服務創造優勢，例如「WOUF」，利用動物毛製造時裝；以及「遊樂錶」，裝有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功能，使長者和兒童可與家人保持聯絡。

社企研究

4. 我們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及社聯社企商務中心就社企的最新情況和服務需要進行研究。這項研究將於 2014 年完成（有關摘要載於附件 2）。我們亦於 2013 年推行試驗資助計劃，當中包括五項研究計劃，就社企的社會影響和社會投資回報進行研究。上述研究有助社企界別日後的規劃，以及提高公眾對社企的認知。

社企訓練課程

5. 我們已委託專業團體，以試驗性質舉辦一系列有系統的訓練課程，涉及管理及實務層面，以培育更多經營社企的社會企業家。自 2011 年起，共有 162 人接受有關訓練。據此，我們計劃支援網上學習的項目，從而令訓練更具彈性。

III. 促進公眾對社企的認識

6. 為促進公眾認識社企對社會的貢獻，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推出了政府的社企網站、舉辦地區嘉年華，以及通過電台節目、報章及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等多種途徑進行宣傳活動。公眾對各項宣傳活動反應良好，當中的嘉年華會，過去三年的參加人數合共超過 11 600 人。

IV. 推動跨界別合作，促進社企發展

社企民間高峰會(高峰會)

7. 高峰會每年吸引超過 1 000 個地區及海外社企營辦商參加，已成為匯合社會創業精神和創新意念以解決社會問題的一個主要平台。承接過去的成功經驗，高峰會將於 2014 年推出新項目「社企在社區」，在三個地區舉行論壇，以聯繫社企持份者及地區組織，一同構思針對社會特定需要的新社企項目。

社會企業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及「社企摯友」嘉許計劃(嘉許計劃)

8. 兩者均於 2011 年開展，當中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在香港經營並帶來社會效益的成功社企，同時為社企提供一個平台，讓他們分享良好的作業模式。與之相類的嘉許計劃，則旨在表揚為社企提供支援的機構或人士，藉此加強社會各界對社企的關注，以及爭取更多市民支持社企業界。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委託

「香港社會企業—透視香港社企實況」研究

報告摘要

研究背景

1.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社企委員會），為政府提供政策方針及政策制定的建議，支援香港社會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此研究由社企委員會委託進行，旨在深入調查香港社會企業（社企）的現況，並為政府、社企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提出創新及長遠的建議。
2. 本研究建基於理論、文獻及實證資料，研究方法包括電話調查、社企問卷調查、聚焦小組討論及網上資料搜集（研究方法詳見研究報告第一章）。研究於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第一季度進行。對比以往的研究，本研究除了檢視社企的營運效率和經濟效益外，還著重探究社企的社會價值和創新情況。

主要研究結果

社企業界的現況

3. 社企有著雙重底線的特色，既要履行社會責任，又要達致商業營運上的可持續性。香港社企發展已超過十年，公眾近年開始對社企有一定程度的認知。多年來，社企無論從政策角度或實際操作層面來看，都不負眾望，為社會服務良多。
4. 自 2001 年起，就業融合社企（即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協助其融入社會的社企）不斷發展，以解決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政府和非政府組織都視就業融合社企為有效舒緩貧窮問題的方法，並一直積極推廣。
5. 是次研究的受訪者中，83.3% 的社企（174 間社企中的 145 間）表示就業融合是其社會目標。香港有不少成功的就業融合社企，而其他類型的社企也在逐步發展。
隨著越來越多社企營運者嘗試運用社會創新來解決各種棘手的社會問題，不同類型的社企相繼出現。這些社企各有不同的社會目標、企業擁有權、管治架構和業務模式，業務亦不再局限於創造職位和就業融合，而是關注更廣泛的社會議題，例如環保、古蹟活化、提升社會凝聚力和安老服務等。
6. 研究結果顯示一些社企的特質，與商業範疇意義的創業導向（先動性、風險承擔和創新性）相關連。始創資金來自投資者及沒有任何所屬機構支持的社企，都傾向於更有創業導向。然而，這些結果不應被簡化理解為社企特色與創業導向之間直接因果關係。
7. 研究一些先驅社企的成功例子，讓我們知悉社企創新的重要元素：
 - a. 社會企業家在推動創造社會價值的過程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而對於就業融合社企來說，社會企業家的執行能力尤其重要，他們需將平凡的商業構想成功地實現出來；
 - b. 社會企業家擅於尋找「隱藏」在社區的資源，並運用創意將其轉化為有用的資產。利用閒置或被捨棄的資源創造社會價值，正是社會創業精神的重要元素；
 - c. 具創新思維的社會創業家運作社企時，會有較大的靈活性，他們會反覆嘗試，並從失敗中學習，從而帶動社會創新；及
 - d. 他們懂得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利用社會網絡去開展和擴充他們的社企業務。

8. 在發展階段方面，18% 的社企尚在起步階段，而 69% 的社企則正在平穩地經營或擴大規模。
9. 六成的社企是慈善團體屬下的部門或項目，另 37% 的社企則以公司形式註冊。
10. 62% 的社企在 2012 年達到了收支平衡或取得盈利。

公眾認知程度

11. 電話調查顯示（受訪者 789 名），公眾對社企的認識有顯著的上升。**78.5%** 的受訪者對社企有所了解，與數年前的同類研究比較，那時認識社企人士比例只約六成。約有 70% 的受訪者認同社企的特點是有如上文所述的雙重底線。
12. 約七成受訪者表示，在未來六個月內，他們必定或有可能會購買社企的服務或產品。其主要原因是他們希望通過自己的消費來回饋社會。另外，受訪者認為，若相關社企銷售渠道的資訊可以更廣泛流通，相信會有助刺激消費者對社企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13. 另一方面，大部分公眾仍相信社企的主要功能是扶貧和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電話調查中，高達 84.9% 的受訪者認為社企旨在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認為社企是以創新的商業模式來提供社會服務的，則只有約六成。是次研究認為，加強公眾對社企有關創新及創業精神價值方面的認識，對社企發展會有所裨益。

建議及展望

制度上的支持

14. 社企的發展需要**跨界別合作**。一直以來，政府是社企資金的主要來源，透過不同的資助計劃和推廣項目支持個別社企以及社企支援服務組織。其他持份者，包括社企支援服務組織、社福界、商界及學術界的積極參與尤其重要。**社企支援服務組織**（包括來自社福界、商界及學界）一向在社企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政府應繼續大力促進跨界別的合作。
15. 支援社企發展的政策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並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支援。由不同政府部門管理的資助計劃，各自均有其須要達到的更廣義的社會目標（例如古跡保育、環保等），而並非單單為了推動社企發展。我們相信，現在由不同政府部門管理的多樣化資金來源有助社

企發展，因此本研究團隊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將所有資助計劃整合為一。我們鼓勵相關的政府部門在設定資格準則時，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一併考慮社企參與者所能創造的額外社會價值。

16. 長遠而言，政府可考慮為社企推廣提供一個**薈萃平台**，羅列與社企相關的政府項目，並向社企業界發佈相關資訊。因為通過與商業機構、學術界、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持份者的合作，政府可以推動建立社企支援網絡，推廣最佳的營運實踐，找出服務缺口並創造協同效應，促進跨界合作。
17. 讓市民清晰地理解社企的本質和價值極為重要。我們應同時在公營及私營層面，繼續為社企提供的服務及其創造的社會價值進行推廣，為社企製造商機。然而，研究團隊並不建議為社企的定義進行立法，或以立法方式把社會價值元素引入到公共採購流程。因為這樣會形成由上而下主導社企發展，可能窒礙社企的創新潛力。故此，應維持業界主導的規範策略，同時保持目前具靈活性的社企定義。具體建議包括：
 - a. 鼓勵以民間及業界主導的方式去構建可信賴並能照顧各類型社企需要的各種登記和認證制度；及
 - b. 推動由社企支援服務組織開發備用的法律範本，並提供相關培訓，讓社企能運用現時《公司條例》中的法律條款，成立一些產權結構多樣化、有合適管治架構的新型社企。

培訓及能力提升

18. 政府及社企業界（包括社企支援服務組織）應該在就業融合社企的成功基礎上繼續加以發展。同時，他們應透過以下方法，促進新類型社企的出現，鼓勵社企發揮其創新能量：
 - a. 鼓勵社企在營運和企業擁有權上的創新；
 - b. 支持成立更多不同背景和導向的新社企（非傳統、由私人注資）；及
 - c. 支持社企嘗試以創新方法解決更廣泛的社會問題。
19. 政府應繼續與社區協作，為社企帶來創新的動力，降低門檻，好讓不同的社區團體更容易參與社企工作。具體而言，政府可考慮：

- a. 檢討現有各項社企資助計劃，繼續推動創新和社區參與；
 - b. 與支援服務組織合作，為潛在的社企投資者及營運者提供諮詢和支援服務；及
 - c. 讓來自各方的支援服務組織（包括學術界和非政府組織）有更廣泛的參與，發展一站式服務，為社企發展營造良好環境。
20. 研究團隊發現，自 2008 年起，已有相當多的社企支援組織和其他服務提供者陸續出現，以滿足社企在整體能力發展和培訓上的需求（例如：社企民間高峰會、香港社會企業總會、創不同等）。它們為社企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如協助發放相關資訊和提供諮詢、推廣共享工作空間和人員培訓等。大專院校一直以來也在支援社企發展方面發揮重要角色，如支援社企整體能力發展、促進跨界別、跨學科的交流及建立社企業界經驗分享平台等。這些持份者應繼續擔當這些獨特的角色及獲得支持，建議包括：
- a. 支援服務組織為社企提供多種類的支持，其中大部分是以個人層面給予社企營運人士及前線員工的技能培訓。僅有少數支援服務組織會給予社企在組織層面上的支援，而它們的支援服務通常也只惠及它們屬下的社企。
 - b. 正規和規劃良好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坊能加強社企從業員的商業技巧和行業知識，但社企營運者同時需要在社企界及在個別行業建立人際網絡，以交換商業資訊和獲取實用的行業知識。因此，社企界應持續推動業界交流和協作。
 - c. 現行的師友計劃仍有提升的空間。目前導師和學員錯配時有發生，導師可能不了解就業融合社企所須要考慮的營運問題；或因為雙方背景不同，導師與學員在社企使命和價值上意見各有分歧，因而阻礙了知識和經驗的傳達。
21. 對社企來說，執行能力與創新同等重要。故此，政府和社企業界（包括支援服務組織）應重視加強社企的執行及創新能力，尤其在以下幾個範疇：
- a. 補充現有培訓項目的不足，為社企提供牽手式的貼身扶持和協助，以落實執行服務；
 - b. 鑑於社企對知識及經驗分享的需求，加強支援培訓機構為社企不同層級的員工舉行知識分享工作坊；
 - c. 提供資源以便社企更深入地瞭解它們整體能力發展的需要，例如就培訓需求進行定期調查，公布調查結果，以便培訓機構制定更好的課程規劃；
 - d. 向社企支援服務組織提供支援，讓它們為社企師友計劃提供配對和跟進服務；及
 - e. 如社企管理層有充分理據，應容許現時接受政府資助的社企運用其年度預算聘用專業顧問諮詢服務。同時，專業顧問亦應發展及調整其諮詢服務，回應社企界的需求。
22. 目前一些就業融合社企出現前線人力短缺（尤其是弱勢社群）以及培訓不足等相關人力資源服務的問題，研究團隊建議政府應考慮提供種子基金，以資助建立一個或多個支援平台，協助社企招聘員工、進行資格評估和培訓等工作。

提高公眾對社企的認知

23. 隨著社企在社會目標、組織形態和股權結構上日益多樣化，要推廣一個既清晰而又共通的社企形象，讓公眾能明瞭社企發展的趨勢，需要加強宣傳推廣。研究團隊認為，清晰的共同主題對跨界推廣社企會有助益，而研究結果顯示，兩個適切的共同主題包括：「鼓勵社企以創新方法解決社會難題」和「協助眾多持份者參與社企發展」。我們應該同時凸顯社企的社會及創新價值，例如，實踐社會使命的社企同時可以是成功的企業。
24. 因應社企的數量正逐漸增多及規模不斷擴大，我們需要刺激公眾對社企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以配合業界的發展：
 - a. 通過為整個社企界別進行品牌重整，提升社企的品牌價值，並繼續為社企業界做整體的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
 - b. 以「副品牌」推廣策略凸顯不同界別或不同類型社企的市場定位；及
 - c. 為社企提供資金、市場推廣和對外宣傳方面的協助。

25. 為社企建立方便的銷售渠道，以更有效地吸引消費者購買社企的服務及產品。在社企業界（包括支援服務組織）的參與和支持下，政府應牽頭：
 - a. 鼓勵社企使用政府的場所，及在營運空間上與其他機構合作
 - b. 與不同持份者探討（如非政府組織及商業機構）他們為社企提供更多地區銷售渠道的可行性；及
 - c. 持續加強推廣良心採購和良心消費。
- b. 社企業界、政府及其他持份者在推廣社企時，一併考慮它為社區及互聯網群體所帶來的經濟價值；
- c. 政府、社企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如商界）可根據社區的獨特需要，在不同的地區建立創新中心、「未來中心」和共享工作空間，並把它們組建成網絡；及
- d. 政府及其他持份者可提供種子基金，建立不同地區的網上社企地圖。

跨界別合作

26. 對於下一階段的社企發展，加強跨界別合作是不可或缺的。這需要全體持份者（尤其是不同社區的服務使用者）在創辦社企的期間持續和緊密地互動，以解決社區共同面對的難題。而於不同社區使用社企服務的群眾，更可藉此建立社區認同和共享意識。政府及其他持份者應考慮：
 - a. 支持促進社企跨界別交流及合作發展的平台支援服務和各種參與支持社企的具體計劃。社企也應積極地尋找更多機會與其他社企或其他界別交流合作；及
 - b. 支持建立一個適合社企創立及成長的生態環境。
27. 在社區層面推動社企發展有助營造和活化社區，並為社會培育嶄新的關愛文化，建議包括：
 - a. 政府可檢討現有社企資助計劃的使用情況，鼓勵更多社企植根社區；
 - b. 社企業界和其他相關的持份者都應作好準備，為香港社會帶來更廣泛的改變：
 - a. 香港的社企將著力以創新的方法為更多本港（以至海外）的社群和社區服務；及
 - b. 社企和政府應繼續與其他的持份者合作，將香港發展為社企及創效投資中心，長遠為香港創造新的競爭優勢。

結語

29. 社企業界和其他相關的持份者都應作好準備，為香港社會帶來更廣泛的改變：
 - a. 香港的社企將著力以創新的方法為更多本港（以至海外）的社群和社區服務；及
 - b. 社企和政府應繼續與其他的持份者合作，將香港發展為社企及創效投資中心，長遠為香港創造新的競爭優勢。